

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18118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办案用房建设及中央空调、消防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施工完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所提供业绩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1。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施工完工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项目经理在项目中任职情况(职位为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所提供业绩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1、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专业工程师（建筑、给排水、机电、造价等）、其他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等），所提供的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或标段的工作，提供对应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名单）；2、投标人为其（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缴纳的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3、投标人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第一章 企业施工业绩

附件 1 企业施工业绩

- 1、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合同额：5489.0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4.25；交（竣）工时间：2024.8.1；
- 2、项目名称：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 楼装修工程)；合同额：1880.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5.31；交（竣）工时间：2023.12.20；
- 3、项目名称：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合同额：1409.6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2.18；交（竣）工时间：2024.12.25.
- 4、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二食堂一楼餐厅装修改造项目；合同额：96.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4.26；交（竣）工时间：2023.10.13；
- 5、项目名称：启智楼教师办公室改造工程；合同额：92.2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6.18；交（竣）工时间：2025.9.9；

1.1.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表 14

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 装饰工程五标段			交易登记号	QWGCZB24038
交易类别及阶段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监理	☐ 总承包 ☐ 设备	☐ 勘察 ☐ 材料	☐ 设计 ☐ 其他	☒ 施工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所递交的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实施内容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管线安装、卫生洁具、灯具、开关插座、防水、GRG、声学材料、定制灯具，土建零星及部分拆改，全园区雕塑造型、招牌指示牌、室外软装道具等。具体内容以发包方安排为准。 中标价(元)：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捌拾玖万零柒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54890728.17）。 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以发布《开工纪要》为准。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项目负责人：刘君，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粤 1412011201210483。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合同签订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备注	该项目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章)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柒 份，招标人 三 份，招标代理人 二 份、中标人、公共资源交管办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管办 宁波市监察局 监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五标段
工程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
合同编号: NBZHQ2404-G097
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包人: 宁波湾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宁波杭州湾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1.2 工程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

1.3 工程内容: 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 管线安装、卫生洁具、灯具、开关插座、防水、GRG、声学材料、定制灯具, 土建零星及部分拆改, 全区雕塑造型、招牌指示牌、室外软装道具等。具体内容以发包方安排为准。

1.4 承包范围: JS01(游乐体验基地)项目单体内装饰装修工程, 全园区雕塑造型、招牌指示牌、室外软装道具等。具体内容以发包方安排为准。

1.5 该合同签订后, 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 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 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 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 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 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 则以甲方批复的价格核定单为定价依据, 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 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 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 甲方开具备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 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 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单体工程开工时间和工期以《开工纪要》为准,《开工纪要》载明的施工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开工纪要》为准。

2.2 完工日期以《开工纪要》约定日期为准,《完工纪要》仅作为记录实际完工日期的文件。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 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

4.1.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 暂定总金额小写: ¥ 54890728.17 元, 大写: 伍仟肆佰捌拾玖万零柒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

不含税金额小写: ¥ 50358466.21 元, 大写: 伍仟零叁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陆元贰角壹

分;

税金小写: ¥ 4532261.96 元, 大写: 肆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②总价包干计价, 小写: ¥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不含税金额小写: ¥ / 元, 大写: / 元。

税金小写: ¥ / 元, 大写: / 元

③其它计价: _____ / _____;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含双方确认的函件、会审记录、会议纪要、签证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协议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一签署页无正文一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签 定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电话:

9.2.5 脚手架使用期限以合同工期为准,若甲方需要对脚手架的使用期限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如果实际使用时间超出约定的使用期限,若是非甲方原因造成脚手架使用超期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脚手架使用超期的,经双方核实后,甲方需根据有效的签证单载明的超期时间向乙方支付超期费用。如脚手架工程款项为包干总价的,则该包干价已包含超期费用。对于春节假期和北方冬休期,该停工时间不计入脚手架实际使用时间。

9.2.6 乙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支付脚手架施工人员相应比例的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先行垫付。

9.3 招牌、雕塑造型工程付款

9.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招牌、雕塑造型工程合同总金额的30%;

9.3.2 进度款:货物经甲方发货前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货送至甲方指定现场,乙方提供到货签收证明及到货验收资料后,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所到货物价值总额的80%;

9.3.3 尾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等于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5%;

9.3.4 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办理完质保金申请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100%。

十、合同发票

10.1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10.2 适用税率: ☐ 13% ☒ 9% ☐ 6% ☐ 3%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管理

12.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二十一、竣工结算

21.3 工程竣工结算由乙方申报,并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整套结算资料,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二、现场人员

2.1 甲方现场负责人

姓名: 陈彬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
联系电话: 18868916976

2.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刘君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楼
联系电话: 15537680921

2.3 乙方预算负责人:

姓名: 黄杏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楼
联系电话: 18826477792

2.4 乙方施工负责人:

姓名: 龚喜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楼
联系电话: 13502881921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全费用清单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内装工程(一)	14964192.18	
1	大床房:K	2347340.12	
2	双床房:T	2278909.55	
3	家庭房:FK	6502170.80	
4	客房走廊、电梯厅及非面客区	3835777.41	
二	内装工程(二)	17630724.07	
1	大床房:K	3102242.10	
2	双床房:T	1367342.13	
3	家庭房:FK	4804423.92	
4	客房走廊、电梯厅及非面客区	2427970.76	
5	公区	4263642.67	
6	公共卫生间	780953.80	
7	公区-楼梯	88285.20	
8	公区-水电工程	795863.49	
三	内装工程(三)	14619522.95	
1	双床房:T	1709177.66	
2	家庭房:FK	11012472.40	
3	套房:SL	456291.61	
4	客房走廊、电梯厅及非面客区	1641581.28	
四	窗帘工程	496135.10	
五	活动地毯工程	712607.49	
六	招牌工程	2423412.18	
七	雕塑造型工程	3294134.20	
八	暂列金额	550000.00	室外软装道具工程
	合 计:	54890728.17	

宁波前湾新区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二JS01（游乐体验基地）

建设单位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1日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制

填 报 说 明

-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 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参加验收的所有人员签字，建设单位在封面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 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 程五标段-JS01（游乐体 验基地）	工程地址	杭州湾新区华强支路以北，天宝 路以西		
建设单位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 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23496.99m ²	造价	5489.0728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乐源设计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浙江生光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施工许可证 号	330252202407180201	施工图审 查情况	合格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结论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 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齐 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2、构配件	齐 全
3、设备	
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填写有或无) 有
审查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4、 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综上所述，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1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陈彬
副主任	/
成 员	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成 员
建筑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给排水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智能化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均必须参加验收。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三、工程质量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情况	质量保证资料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主体工程	/	/
地面与楼面工程	合 格	齐 全
门窗工程	合 格	齐 全
装饰工程	合 格	齐 全
屋面工程	/	/
给排水工程	合 格	齐 全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 格	齐 全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 格	齐 全
智能化工程	合 格	齐 全
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情况：		
本工程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		
存在问题：		
1、客房内局部窗台板下口未打胶。 2、走廊设备间标识未贴。 3、地毯与地砖交接处收口不佳。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剑轩
注册号：设40706-007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



陈剑轩

陈剑轩



2024年8月1日

验收的各单位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

注册号：330184
有效期至：2025.12



2024年8月1日

张建新

2024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刘君

2024年8月1日

勘察单位：

年 月 日

注：备案时，建设单位还需要提供一份竣工验收签到单，作为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

1.2.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 楼装修工程)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 楼装修工程）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2023年6月18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 楼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020070506373001211	
中标价格	1880.5 万元	工 期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廖志广	建设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 共 幢	平方米，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弱电工程	有	
土建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幕墙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次招标未包括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消防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规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
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 楼装修工程）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100%。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万伍仟元（¥ 18805000 元），含税价，税率

【9%】，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项下的税费作同步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肆（¥2132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 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志广。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委托方（盖章）：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展 受托方（盖章）：深圳市间为装饰设计
展有限公司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纳税识别号：91330104MA28NHKJ21 纳税识别号：91440300672952768G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豪五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

福天地商业中心2幢1904室F 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电 话：0571-87753913 电 话：0755-83938191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新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33050161883500000520 账 号：44250100014700002242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吴军山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平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景芳三座单元K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合同造价(万元)	1880.5	施工决算(万元)	详见决算书

验收范围及数量:
合同约定投标范围工程,无增加工程。

具体工程量详见决算书。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完工后经项目自检,外观质量评定合格,满足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及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正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孙永	设计单位 签名: 李庆虎	监理单位 签名: 但少卿
施工单位 签名: 李庆虎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各参加验收单位的各项整改项目已全部完成,无遗留问题。

1.3.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2023年 12月 07日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4 年 1 月 7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060110520127001211
中标价格	1409.67 万元	工 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吴军山	建设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共 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幕墙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土建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室外附属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材料设备	本工程无此内容
弱电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其它，另添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7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国有100%。

5. 工程内容: 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因需要变更增减的该项目的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140967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 (¥23193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军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2952768G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程金保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93819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51207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towav@sztwzs.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4700002242

文件，

方式支

及违

同实

2) 天完成施工

组织计划及详
程量统计报表
程进度计划表

工地文明施工
(警卫)和提供

办公室1间, 向监
装空调, 发包

要求管理, 相
一切后果。

由承包人完全
为止。

要求及费用承
应赔偿责任并

性收费、临
到“工完、料
工程项目管理

), 并恢复场
后14天内, 应
委托其他单位

度的安全防护
安全防护网,
间管理范围内

⑪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 且承包人必须在预埋管线的墙面做好走向标识, 如因标识有
误造成的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竣工图与实际不符, 每发现一处扣罚履约保证金10000元。

⑫承包人须做好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施工安排, 确保大风、暴雨恶劣天气的现场安全工作;
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进行不可预见事件的协调,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作调整。

⑬在实际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 对于下列问题, 应及时向监理人、设计单
位、发包人提出:

(a) 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

(b) 建筑、结构、安装等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

(c) 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

⑭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 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⑮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和承保相应保险如工伤保
险,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 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
负责办理施工人员暂住证等相关手续, 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 若有相关投诉, 承包人承担
一切后果。

⑯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居民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如承包人不能协调
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 并承担相关费
用。

⑰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 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
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
案, 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 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
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 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
车辆, 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 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承包人与
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⑱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杭渣专办
(2022)2号文的要求安装数智化管控设备。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必须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所有资料。

b、《西湖城投集团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明确的其它要求。

c、双方另行约定或者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应予完成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吴军山

身份证号: 441625199208153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212022067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212022067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0）0008086；

联系电话：15814073776；

电子信箱：toway@sztwzs.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相应法规约定，项目经理负责处理项目部一切事务，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全权授权代表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出勤率不得少于（26）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工地），项目技术负责人考勤要求参照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不少于80%（休息日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到岗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计入考核范围）。如果到岗率达不到规定天数的按人民币 2000元/天 进行处罚。到位率不足达到3次的，承包人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因其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另行予以赔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20000元，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故到岗率不足时按照人民币1000元/天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每月累计缺岗达到3天的，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每月累计缺岗5天及以上的，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10000~20000元，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罚没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其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另行予以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继任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且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要求为1、书面请示报告；2、继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局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最终是否更换，须由发包人决定，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万元/每人/次。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人/次，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直至解除合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连续未到任24天以上，视作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行为。

表H. 0. 1-1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57163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4.1.2
项目负责人	吴军山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灿	完工日期	2024.12.2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军山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李灿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吴军山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二食堂一楼餐厅装修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3]SZ38668-01号

致：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委托，于2023年04月18日举行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二食堂一楼餐厅装修改造项目 (CLF0123SZ05QY26) 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人民币 元）	工期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二食堂一楼餐厅装修改造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68046.06	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自然日内完成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老师 18898580254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5-88377572转2303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二食堂一楼餐厅
装修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乙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法定代表人：张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深圳大学城北大园区 H 栋 202 室

乙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金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二食堂一楼餐厅装修改造项目事宜（项目编号：CLF0123SZ05QY26），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名称：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二食堂一楼餐厅
装修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5 号楼一层

三、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五、施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自然日内完成
施工及验收。

六、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 1、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组织施工。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1)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现场施工情况、监督情况分期付给。

(2) 合同总价：合同价共计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零肆拾陆元零陆分（小写：¥968046.06 元）。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固定总价合同包干。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合同总额剩余的 47%根据工程实际实施进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保修质保金。其中，结算金额需经专业造价审核机构审核后，按照相关审核报告审定金额而定，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额。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乙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和时限进行整改。

2、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方案和进度计划。

3、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二食堂一楼餐厅
装修改造项目》签字页)

甲方: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乙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代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2023.4.16

日期: 2023.4.26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总务处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二食堂一楼餐厅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地点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5 号楼一层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验收结论	根据相关验收规范规定，验收结论如下： 1、该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工； 2、质量、功能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合格工程。		
验收人员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备注
陈利	总务处	13828756435	
黄忠强	明达	18174552691	
李品有	明达	1362215597	
邓定耀	明达	15919808358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2023.10.13	项目负责人 （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3.10.13	日期：	日期：	日期：2023.10.13

注：附上施工及完成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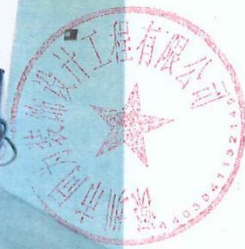
附件：

施工前：



施工后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二食堂一楼餐厅装修改造项目

会议主题： 竣工验收， 主持：

会议地点： 时间： 2013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1	北大总务处	陈利		
2	北大总务处	王林		
3	明喆	邓建康		
4	明喆	李昌河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启智楼教师办公室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委托，就启智楼教师办公室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ZBKJ01(2025)053-0507）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完成项目开评标工作。经评
标委员会严格评审、采购人确认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中标数量	壹项
项目名称	启智楼教师办公室改造工程	中标内容	见合同
委托金额	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939,600.00 元）		
办公桌椅设 备报价	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肆分（¥236,137.44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叁佰叁拾元柒角（¥922,330.7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工。		

请贵单位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联系人：沙老师 电话：0755-29427903），据此通知
书在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
虚作假被核实的，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抄送：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制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启智楼教师办公室改造工程

发包方 (甲方) :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方 (乙方) :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4557665632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 3409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52768G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 3409 号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内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823.92 m²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一条 工程承包方式

1.1 工程承包，乙方包工包材料。

1.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2.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2.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

3.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贰仟叁佰叁拾元柒角整（RMB¥：922330.70 元）。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3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

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同时签名盖章进行封存。乙方所用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施工材料的质量合格证，并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在施工中，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材料质量，甲方对材料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因乙方提供材料质量和乙方材料保管的问题而应承担的责任，因乙方提供材料不合格或乙方保管问题所造成的退换货、返工、返修等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双方指定人员

4.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刘贤松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但有关任何款项结算与支付等事宜均须加盖甲方公章确认后，方可产生效力。除现场代理人外，其他现场人员在无该代理人书面授权时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或签署任何协议，除非甲方书面通知变更现场代理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刘江东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按规范要求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13691862691

4.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吴永琛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310022413)，联系电话 13802553304，电子邮箱：951148902@qq.com 作为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权限为：授权代表工程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甲方将通知发送至乙方邮箱视为向乙方送达成功，甲方电子邮件达到乙方邮箱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成功的时间，乙方更改电子邮箱

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双方产生诉讼，乙方同意该邮箱用于接收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新的项目经理需经过甲方审核同意方可更换。

第五条 施工图纸

5.1 若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5.2 若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5.3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6.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6.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6.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6.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6.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

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7.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7.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交已购买保险凭证。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6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因工资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负责并处理，给施工及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7 乙方施工如存在高空作业或电气作业等，则需指派有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持证施工，不得无证上岗，乙方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人员特种作业资格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有权将该人员调离

施工现场，并且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8.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8.3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 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材料供应

9.1 本合同工程全部由乙方包工包料。

9.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9.3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 报告。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 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0.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 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11.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国家标准执行。

11.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合格

_____。

11.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 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 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4 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标准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进行返工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材料损失及相关损失, 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同一分项, 甲方连续两次检查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责令乙方退场, 另择施工队伍进场,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2.2 隐蔽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 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 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如甲方不进行验收,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

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完成隐蔽部位的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2.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4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12.5 验收前，乙方应负责清洁施工场所的环境卫生工作。

第十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3.1 付款方式：

13.1.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首期款，RMB¥276,699.21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贰角壹分）。

13.1.2 工程进度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成 70% 时再支付合同总额 40% 工程进度款 RMB¥368,932.28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贰角捌分）。

13.1.3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及进行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结算发票，乙方把工程合同总价的 3%，即 RMB¥27,669.92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贰分） 质量保证金转入指定账号后，工程余款 30% RMB¥276,699.21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贰角壹分） 一次付清给乙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提示付款，否则因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44250100014700002242

用户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1.4 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内没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

RMB¥27,669.92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贰分）无息全额退还。

1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乙方进行书面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段不计入甲方的结算审核期限内。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四条 保修责任

14.1 免费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三 年。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4.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4.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到达甲方处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工程总额的 5%。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 %，且超过 /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5.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空气质量治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工程所在地：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 3409 号。

第十七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刘贤松 联系电话为：13925276678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总务科

电子邮箱为：67280601@qq.com

乙方联系人为：吴永琛 联系电话为：1380255330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电子邮箱为：951148902@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8.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9.1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19.2 承包人保证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承担整个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

19.3 施工过程中, 需对设计和工程量进行变更, 应得到采购人、承包 人、设计方、监理方共同确认。承包方应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凡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规范的, 必须及时整改或返工。并由四方共同签署 工程变更签证单, 不得单方面变更设计和工程清单,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将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9.4 工程造价以有资质的造价审核单位核定为准, 核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支付, 核定价低于合同价按核定价支付。

19.5 合同工期不得延误, 每延误一天, 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 逐日累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不予处罚。

甲方: 深圳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

账 号: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

账号:

25 年 6 月 18 日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装饰装修、修缮类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启智楼教师办公室改造工程	中标金额	922330.70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对启智楼 12 间教师办公室进行原装修拆除，对天花进行铝天花吊顶、增加窗户纱窗，墙面刮涂腻子及油漆，地面瓷砖铺贴，更换防火门、办公卡座、办公椅、储物柜等施工。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自验合格。 签字：(盖章) 程红霄 2025 年 9 月 8 日		
使用部门意见	签字：程红霄 2025 年 9 月 9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代表： 2025 年 9 月 9 日		设计单位代表： 2025 年 9 月 9 日	
学校纪检监察意见		学校验收小组意见	
签字： 2025 年 9 月 9 日		验收合格， 签字： 2025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项目名称：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额：4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4.25； 交（竣）工时间：2025.7.14；
- 2、项目名称：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施工项目；合同额：92.8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6.20； 交（竣）工时间：2024.8.8。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1. 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5年美通物流湾区总部装修工程招标项目，于2025年4月21日经评审委员综合评定，按招标方下发的招标文件规定，以贵司提交的报价单、澄清函件、承诺文件等为评标依据，接受贵单位为：美通物流湾区总部装修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为：400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含税。其中，按照合同金额分段式付款，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所有费用进行结算，并尽快出具本次项目专职负责人员信息表。

请贵司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与我司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由贵司承担给我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我司签署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文件之前，本中标通知书及贵司回复的确认邮件（邮箱：info@szaaf.com）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编制及正式安排部署，但在正式签署之前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将来正式合同有效依据，并具有法律效力。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项目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敬请注意，贵司须严格遵守深圳美通的保密规定，未经我司同意，不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谢谢您的合作！



合同编号:

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 26 号坂银谷 A1001

联系电话：13798292915

邮箱：info@szaaf.com

承包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 2 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0755-83938191

电子邮箱地址：toway@sztwzs.com



根据工程施工建设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工程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稼先路 A 座 22 楼

1.3、工程规模：赣锋大厦 A 座 17 楼整层、19 楼整层、22 楼整层

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报价清单为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与范围及合同价款

2.1、承包方式：本工程按合同的承包范围，以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结算、包竣工资料、包保险、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修等方式由乙方承包。

2.2、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乙方承包范围建筑面积暂定为：4200 m²

2.2.1、由深圳市中尚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工程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图所有工作内容。工程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

施工方案、零星工程等范围：

(1)精装修工程详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工程、抹灰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饰面板工程、涂饰工程、裱糊与软包工程、细部工程等工程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如图纸出现范围不清晰，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3、综合单价：

2.3.1、本合同价款已综合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及工程保修费用等在内。并不仅限于包括：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施工组织设计费、材料采保及运输费、装卸车费、施工措施费、雨季施工措施费、冬季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完场清费、材料检验费、工程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归档、保险费、停水停电及停工费补偿(含公休日、节假日)、超高措施费、降效措施费、风雨影响费和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费补偿、自然灾害(如台风、雨天、高温等)、配合建设方指定分包单位工作等所有费用。且现场均不再计取二次材料运输费用。

2.3.2、在本合同签署期间，甲方提供了相关施工图纸，乙方应仔细查阅，若施工图纸不齐全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施工图纸申请。乙方作为有实力的专业施工队伍，完全了解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所包含的单价范围，有能力预测并规避潜在的引起造价变更各种因素的风险，并完全自愿以上述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建筑市场材料价格浮动、人工费浮动、政府政策变动，本合同所约定价格均不予调整。在图纸有变更、指令的情况下对工程量有影响的需要调整价格(价格在合同清单中有的采用合同价，无价格的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进行组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须由乙方提出变更确认申请，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乙方自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或支付。

2.3.3、以上所有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除上述说明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简易脚手架搭拆、基层清理、雨季施工防护与排水措施、其他施工技术措施与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等全部工序在内。

2.4、合同价款

2.4.1、本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4.2、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

第三条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1、工期：

3.1.1、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与工期要求（合同总工期为45至50日历天，自甲方发出正式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合理安排施工人力、物力与机械设备等资源，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总工期：[50]日历天（具体自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起算）

3.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提供给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节点进度要求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调整或拖延，按照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如过程中乙方认为进度计划需调整的，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调整原因及对工期的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他配套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整体施工进度计划同步推进，因其他配套施工单位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1.3、因甲方原因或因暴雨、台风、高温、政府特殊要求的停工停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工期顺延。

3.1.4、如乙方未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或阶段性目标完成对应任务，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发出书面催告并要求限期整改；
- (2) 暂停支付工程款项；
- (3) 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对延误工期按每日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5) 延误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2、质量：

3.2.1、承包范围内的各单项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满足施工图纸、专项施工方案及甲方书面要求。

3.2.2、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纸设计与施工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所有施工质量应满足验收标准，不得以任何借口降低质量

标准。

3.2.3、严禁偷工减料，乙方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材料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要求，由于乙方进场材料不合格，造成返工等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3.2.4、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严格按照品牌库要求，材料进场时应附有材料合格证，经当地政府质检部门或当地政府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2.5、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许可同意乙方使用的材料，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造成质量不合格产生的返工，乙方必须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如乙方拒不返工，甲方有权另派其他专业队伍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在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款额不足时，甲方将有权依法进行索赔。

3.2.6、各分项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和合格质量之检验标准，严格按照甲方及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

3.2.7、根据建设单位与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本工程在施工期间由建设单位上级部门委托第三方交叉检查和实测实量，工程验收进行分户验收。因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抓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规范、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所有分项工程检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3.2.8、工程最终质量等级为：合格。因不合格导致工程无法按期交付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3、安全：

3.3.1、遵守有关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和甲方下达的安全技术交底书，确保安全生产。

3.3.2、工人上班必须戴好安全帽、安全带、佩戴工作卡和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者，甲方有权责令退场，视情节给予200元/人次以上的罚款，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3.3.3、施工期间，因乙方违章操作造成的工伤事故，乙方要承担100%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行政罚款。

3.3.4、正确使用各种机械和小型电动工具，严禁违章操作。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有国家认定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否则不得上岗。

3.3.5、安全验收标准：合格。本工程安全管理目标为：无重大安全事故；

10.1、本合同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
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本合同分项工程的操作规范为本文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
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且付清余款后自动失效。除法人代表签署合同外，其他人员
签合同的，均需授权委托书。同时附上营业执照、纳税评级复印件。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施工进度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4月28日

乙 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楼

开户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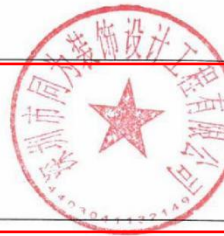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开户账号：11008845296001

日 期：2025年4月25日

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 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广东达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稼先路A座22楼		
	建筑规模：4200 m²	工程造价：400.00 万元	
	承包范围：精装修工程详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工程、抹灰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饰面板工程、涂饰工程、裱糊与软包工程、细部工程等工程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经验收，一致认为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并已满足使用功能，同意评定为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赵坤豪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刘晓明
	广东达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黎威

2.2. 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施工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 批准, 现确定贵单位为我公司 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施工项目采购 的成交单位, 请贵单位接到通知书后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与我公司 租售部 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603064609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 施工项目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发包人：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4018 号安联大厦 19 楼，
19B01-02 (c)、19B03-04 (b)、19B04 (a) 及两个空中花园。

第2条 承包范围、内容

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无条件接收现场、报建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若有）、施工、测试、检测、报验、保养以及一切成品保护、质量保修期的维护等工作。

第3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伍角肆分，小写¥928229.54元。具体清单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除以下情况，合同价款均不得调整：

3.1.1 项目结算时实际发生分部分项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双方仅就该分部分项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

3.1.2 本次发包人拟装修的三个单元目前仍在对外招租中，若有意向租户成功承租上述任意单元且同意现状交付不需再进行定制化装修施工的，则在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后，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对不需要继续装修的单元工程量及合同总价进行相应扣减；

3.1.3 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之外发包人另行委托项目时，双方同意据实结算。

3.2 此合同价款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报建(若有)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检测费、工期延长增加的设备停滞及人员窝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维护、运费、装卸、保管费、税金及政府规费、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的相关费用(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质量保修期的维护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期限(包含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与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充分协调以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若出现政府主管部门罚款等情况时,由承包人负责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且必要时发包人可先行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3.3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3.3.1 承包人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3.3.2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3.3.3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进度计划、施工安排的局部调整;

3.3.4 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承包人采取其他技术措施或安全措施(上述两项措施无论是否在工程量清单上列项)的。

第4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个日历天(包括节假日、阴雨天等)。

4.2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 因发包人要求的重大设计变更,工期给予相应顺延。重大设计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未经书面确认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延长工期。

第5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5.2 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本项目各项标准都应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施工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等规定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6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义务

6.1.1 发包人现场代表：汪宇，职务：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物业部经理，权限：代表发包人行使管理职责。

6.1.2 对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6.1.3 按承包合同约定办理预（结）算及洽商签证。

6.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其他均不提供。施工用水和用电已包含在合同造价内。

6.2 承包人权利、义务

6.2.1 承包人现场代表：刘晓明。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合适的承包人现场代表。

6.2.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承包工程进行报建（若有）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施工、竣工和保修。

（2）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准确、按时的履行合同，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执行。

（4）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兼职质检员，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的法律、条例和安全操作规则，建立安全保证

23.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7 以下附件构成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附件一：廉政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626595X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安联大厦 35A01

电话：0755-8828685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景田支行

账号：44306635701801003686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52768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
福兴花园 2 期 D 栋 2 楼

电话：0755-8393819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账号：1100 8845 2960 01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 筑 工 程)

工 程 名 称: 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施工项目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 收 日 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4018 号安联大厦 19 楼 19B04(a)、19B03-04(b)
建筑面积	490.38m2	工程造价	583468.7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隔墙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门窗工程	合格
吊顶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完成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根据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标准，经核查：

- 1、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吊顶工程、隔墙工程、门窗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等分部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
- 2、装饰装修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
- 3、分部工程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现场验收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8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8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工程

会议主题： 竣工验收 主持：

会议地点： 安联大厦 19 楼 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1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李松		
2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王明		
3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江军		
4		陈哲		
5		孙哲		
6				
7				
8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席丽娟		
9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刘晓明		
10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熊易		
11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温旭东		
12				
13				
14				
15				
16				

第三章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附件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刘晓明	初级	2303006141949	建筑装饰施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22202304379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袁成林	高级	B101410143	自动化	高级职称	高级	B101410143	自动化
3.	安全主任	彭明	中级	粤中职工证字第1400102194491号	建筑工程管理	安全 C 证	员级	粤建安C3(2019)0043468	建筑施工安全
4.	质量负责人	黄杏环	初级	2503006258938	建筑装饰施工	职业培训合格证	员级	0622410700020000076	装饰装修
5.	建筑工程师	禰业丰	高级	GX12024011577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职称	高级	GX12024011577	建筑工程管理
6.	给排水工程师	张静	中级	H2014332073	水电暖(给水排水)	中级职称	中级	H2014332073	水电暖(给水排水)
7.	机电工程师	万致和	中级	21706714	机械工程	中级职称	中级	21706714	机械工程
8.	造价工程师	祝飞超	一级	建[造]11254400037745	土木建筑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54400037745	土木建筑工程
9.	专职安全员	陈晓峰	/	/	/	安全 C 证	员级	粤建安C3(2014)0011042	建筑施工安全
10.	资料员	陈俊峰	/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员级	0622411400020000417	建筑工程
11.	质检员	聂怀春	/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员级	0622310700035000114	装饰装修
12.	施工员	朱雪锋	/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员级	062241020006400002	装饰装修

								2	
13.	材料员	张飞江	/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员级	044171119 441700235 5	建筑工程
14.	劳务专管员	吴沁栩	/	/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员级	062231130 003500040 0	建筑工程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刘晓明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2202304379	建筑工程	同为	/	/
技术负责人	袁成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01410143	自动化	同为	/	/
安全负责人	彭明	工程师	安考 C 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43468	建筑工程	同为	/	/
质量负责人	黄杏环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622410700020000076	装饰装修	同为	/	/
建筑工程师	禰业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X12024011577	建筑工程管理	同为	/	/
给排水工程师	张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H2014332073	水电暖(给水排水)	同为	/	/
机电工程师	万致和	工程师	安考 C 证	/	粤建安 C3(2019)0038473	建筑工程	同为	/	/
造价工程师	祝飞超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54400037745	土木建筑工程	同为	/	/
施工员	朱雪锋	技术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622410200064000022	装饰装修	同为	/	/
安全员	陈晓峰	/	安考 C 证	/	粤建安 C3(2014)0011042	建筑工程	同为	/	/
质量员	聂怀春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622310700035000114	装饰装修	同为	/	/
材料员	张飞江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194417002355	建筑工程	同为	/	/

资料员	陈俊峰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622411400020000417	建筑工程	同为	/	/
劳务专管员	吴沁栩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622311300035000400	建筑工程	同为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1. 项目经理-刘晓明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晓明	性 别	男	年 龄	3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81199308294710	手机号码	18025852422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4379 粤建安 B(2021)010459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美通赣锋大厦 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造价 400 万元	2025. 5. 21 2025. 7. 1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安联公司 定制化办公装修施工项目	合同造价 92. 82 万元	2024. 6. 20 2024. 8. 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晓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437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晓明

个人签名: 刘晓明

签名日期: 2025, 1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4593

姓名:刘晓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至2027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晓明
身份证号：4413811993082947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9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晓明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十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591201506214209

二〇一五年 七月 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刘晓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8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
路38号110



公民身份号码 441381199308294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0.28-2045.10.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晓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2295295
单位编号：182753

身份证号码：441381199308294710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1188.32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374.8		299.84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75a57f373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5年美通物流湾区总部装修工程招标项目，于2025年4月21日经评审委员综合评定，按招标方下发的招标文件规定，以贵司提交的报价单、澄清函件、承诺文件等为评标依据，接受贵单位为：美通物流湾区总部装修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为：400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含税。其中，按照合同金额分段式付款，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所有费用进行结算，并尽快出具本次项目专职负责人员信息表。

请贵司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与我司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由贵司承担给我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我司签署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文件之前，本中标通知书及贵司回复的确认邮件（邮箱：info@szaaf.com）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编制及正式安排部署，但在正式签署之前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将来正式合同有效依据，并具有法律效力。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项目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敬请注意，贵司须严格遵守深圳美通的保密规定，未经我司同意，不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谢谢您的合作！



合同编号:

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 26 号坂银谷 A1001

联系电话：13798292915

邮箱：info@szaaf.com

承包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 2 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0755-83938191

电子邮箱地址：toway@sztwzs.com



根据工程施工建设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工程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稼先路 A 座 22 楼

1.3、工程规模：赣锋大厦 A 座 17 楼整层、19 楼整层、22 楼整层

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报价清单为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与范围及合同价款

2.1、承包方式：本工程按合同的承包范围，以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结算、包竣工资料、包保险、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修等方式由乙方承包。

2.2、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乙方承包范围建筑面积暂定为：4200 m²

2.2.1、由深圳市中尚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工程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图所有工作内容。工程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

施工方案、零星工程等范围：

(1)精装修工程详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工程、抹灰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饰面板工程、涂饰工程、裱糊与软包工程、细部工程等工程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如图纸出现范围不清晰，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3、综合单价：

2.3.1、本合同价款已综合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及工程保修费用等在内。并不仅限于包括：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施工组织设计费、材料采保及运输费、装卸车费、施工措施费、雨季施工措施费、冬季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完场清费、材料检验费、工程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归档、保险费、停水停电及停工费补偿(含公休日、节假日)、超高措施费、降效措施费、风雨影响费和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费补偿、自然灾害(如台风、雨天、高温等)、配合建设方指定分包单位工作等所有费用。且现场均不再计取二次材料运输费用。

2.3.2、在本合同签署期间，甲方提供了相关施工图纸，乙方应仔细查阅，若施工图纸不齐全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施工图纸申请。乙方作为有实力的专业施工队伍，完全了解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所包含的单价范围，有能力预测并规避潜在的引起造价变更各种因素的风险，并完全自愿以上述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建筑市场材料价格浮动、人工费浮动、政府政策变动，本合同所约定价格均不予调整。在图纸有变更、指令的情况下对工程量有影响的需要调整价格(价格在合同清单中有的采用合同价，无价格的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进行组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须由乙方提出变更确认申请，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乙方自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或支付。

2.3.3、以上所有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除上述说明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简易脚手架搭拆、基层清理、雨季施工防护与排水措施、其他施工技术措施与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等全部工序在内。

2.4、合同价款

2.4.1、本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4.2、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

第三条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1、工期：

3.1.1、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与工期要求（合同总工期为 45 至 50 日历天，自甲方发出正式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合理安排施工人力、物力与机械设备等资源，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50] 日历天（具体自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起算）

3.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提供给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节点进度要求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调整或拖延，按照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如过程中乙方认为进度计划需调整的，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调整原因及对工期的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他配套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整体施工进度计划同步推进，因其他配套施工单位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1.3、因甲方原因或因暴雨、台风、高温、政府特殊要求的停工停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工期顺延。

3.1.4、如乙方未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或阶段性目标完成对应任务，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发出书面催告并要求限期整改；
- (2) 暂停支付工程款项；
- (3) 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对延误工期按每日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5) 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2、质量：

3.2.1、承包范围内的各单项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满足施工图纸、专项施工方案及甲方书面要求。

3.2.2、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纸设计与施工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所有施工质量应满足验收标准，不得以任何借口降低质量

标准。

3.2.3、严禁偷工减料，乙方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材料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要求，由于乙方进场材料不合格，造成返工等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3.2.4、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严格按照品牌库要求，材料进场时应附有材料合格证，经当地政府质检部门或当地政府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2.5、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许可同意乙方使用的材料，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造成质量不合格产生的返工，乙方必须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如乙方拒不返工，甲方有权另派其他专业队伍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在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款额不足时，甲方将有权依法进行索赔。

3.2.6、各分项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和合格质量之检验标准，严格按照甲方及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

3.2.7、根据建设单位与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本工程在施工期间由建设单位上级部门委托第三方交叉检查和实测实量，工程验收进行分户验收。因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抓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规范、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所有分项工程检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3.2.8、工程最终质量等级为：合格。因不合格导致工程无法按期交付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3、安全：

3.3.1、遵守有关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和甲方下达的安全技术交底书，确保安全生产。

3.3.2、工人上班必须戴好安全帽、安全带、佩戴工作卡和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者，甲方有权责令退场，视情节给予200元/人次以上的罚款，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3.3.3、施工期间，因乙方违章操作造成的工伤事故，乙方要承担100%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行政罚款。

3.3.4、正确使用各种机械和小型电动工具，严禁违章操作。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有国家认定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否则不得上岗。

3.3.5、安全验收标准：合格。本工程安全管理目标为：无重大安全事故；

10.1、本合同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
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本合同分项工程的操作规范为本文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
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且付清余款后自动失效。除法人代表签署合同外，其他人员
签合同的，均需授权委托书。同时附上营业执照、纳税评级复印件。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施工进度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4月28日

乙 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楼

开户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开户账号：11008845296001

日 期：2025年4月25日

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 美通赣锋大厦办公室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广东达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稼先路A座22楼		
	建筑规模：4200 m²	工程造价：400.00 万元	
	承包范围：精装修工程详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工程、抹灰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饰面板工程、涂饰工程、裱糊与软包工程、细部工程等工程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经验收，一致认为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并已满足使用功能，同意评定为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赵坤豪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刘晓明
	广东达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黎威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 批准, 现确定贵单位为我公司 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施工项目采购 的成交单位, 请贵单位接到通知书后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与我公司 租售部 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603064609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 施工项目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发包人：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4018 号安联大厦 19 楼，
19B01-02 (c)、19B03-04 (b)、19B04 (a) 及两个空中花园。

第2条 承包范围、内容

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无条件接收现场、报建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若有）、施工、测试、检测、报验、保养以及一切成品保护、质量保修期的维护等工作。

第3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伍角肆分，小写¥928229.54元。具体清单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除以下情况，合同价款均不得调整：

3.1.1 项目结算时实际发生分部分项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双方仅就该分部分项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

3.1.2 本次发包人拟装修的三个单元目前仍在对外招租中，若有意向租户成功承租上述任意单元且同意现状交付不需再进行定制化装修施工的，则在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后，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对不需要继续装修的单元工程量及合同总价进行相应扣减；

3.1.3 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之外发包人另行委托项目时，双方同意据实结算。

3.2 此合同价款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报建(若有)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检测费、工期延长增加的设备停滞及人员窝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维护、运费、装卸、保管费、税金及政府规费、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的相关费用(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质量保修期的维护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期限(包含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与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充分协调以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若出现政府主管部门罚款等情况时,由承包人负责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且必要时发包人可先行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3.3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3.3.1 承包人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3.3.2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3.3.3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进度计划、施工安排的局部调整;

3.3.4 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承包人采取其他技术措施或安全措施(上述两项措施无论是否在工程量清单上列项)的。

第4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个日历天(包括节假日、阴雨天等)。

4.2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 因发包人要求的重大设计变更,工期给予相应顺延。重大设计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未经书面确认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延长工期。

第5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5.2 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本项目各项标准都应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施工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等规定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6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义务

6.1.1 发包人现场代表：汪宇，职务：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物业部经理，权限：代表发包人行使管理职责。

6.1.2 对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6.1.3 按承包合同约定办理预（结）算及洽商签证。

6.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其他均不提供。施工用水和用电已包含在合同造价内。

6.2 承包人权利、义务

6.2.1 承包人现场代表：刘晓明。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合适的承包人现场代表。

6.2.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承包工程进行报建（若有）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施工、竣工和保修。

（2）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准确、按时的履行合同，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执行。

（4）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兼职质检员，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的法律、条例和安全操作规则，建立安全保证

23.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7 以下附件构成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附件一：廉政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626595X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安联大厦 35A01

电话：0755-8828685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景田支行

账号：44306635701801003686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52768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
福兴花园 2 期 D 栋 2 楼

电话：0755-8393819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账号：1100 8845 2960 01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 筑 工 程)

工 程 名 称: 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施工项目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 收 日 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4018 号安联大厦 19 楼 19B04(a)、19B03-04(b)
建筑面积	490.38m2	工程造价	583468.7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隔墙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门窗工程	合格
吊顶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完成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根据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标准，经核查：

- 1、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吊顶工程、隔墙工程、门窗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等分部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
- 2、装饰装修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
- 3、分部工程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现场验收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陈哲 陈哲

施工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刘晓明 熊勇 李杨

设计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温旭东 陈和明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8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8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深圳安联公司定制化办公装修工程

会议主题： 竣工验收 主持：

会议地点： 安联大厦 19 楼 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1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李松		
2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王明		
3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江华		
4		陈哲		
5		孙哲		
6				
7				
8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席丽娟		
9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刘晓明		
10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熊易		
11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温旭东		
12				
13				
14				
15				
16				

3.2. 技术负责人-袁成林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 名	袁成林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601197202260413		
手机号码		1802585242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101410143
参加工作时间		33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徐州汉华景文化 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 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合同金额 12300.12 万元	2023.07.30 2025.04.01	已完	合格
徐州汉华景文化 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 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合同金额 61350.77 万元	2021.5.30 2023.6.30	已完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黑河市公安局爱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27-长期

姓名 袁成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2 月 26 日

住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西
兴街六委八组林业11区1
号楼33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260119720226041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袁成林 性别 男 , 1972 年 02 月 26 日生, 于 2001 年 09 月
至 2004 年 07 月在本校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高中起点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校 名: 东北农业大学

校 (院) 长:



批准文号: (80) 教工农字 041 号

证书编号: 102245200406000599

2004 年 07 月 01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袁成林	社保电话号: 646299730	身份证号码: 2326011972022604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2753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7d23fc4ad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2753	深圳市同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HYBDJBA-V1.1JW-190603V1R1

合同编号: XZZHHJ2307-G2013-ZB2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

工程名称: 特效装饰总承包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合同编号: XZZHHJ2307-G2013-ZB2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包人: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铜经发备【2022】132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空调工程、道路管网、高低压安装调试工程、弱电工程、出具生产及安装工程、水景喷泉及水处理工程等)、装饰工程(含内装、外装工程)、园建工程(含地面硬化、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各类花坛基础与面饰、地面铺装、各类景观造型装饰工程、造型-景观灯工程、造型-园建招牌、指示牌工程、园建其他造型工程、栏杆工程、围墙工程、临建设施及临时道路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说明为准,或者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在工程进程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名称若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发生变更,承包人需予以认同。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承包范围所作的变更。拆改部分需提供施工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在结算中按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取费用。承包人必须接受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任何图纸变更并按其变更及时调整施工,如不按发包人变更施工时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配合发包人管理履行总包职责,与发包人意向分包单位(如装饰、安装、园建工程)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并对分包单位进行总包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塔吊及脚手架、水电接驳),负责工程报批及验收资料汇编归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不含税金额(小写) ¥112,845,219.97 元(大写) 壹亿壹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玖角柒分;

税金(小写) ¥10,156,069.80 元(大写) 壹仟零壹拾伍万陆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整;

暂定总价人民币(小写) ¥123,001,289.77 元(大写) 壹亿贰仟叁佰万零壹仟贰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晓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签订。

HYBDJBA-V1.1JW-190603V1R1

合同编号: XZZHHJ2307-G2013-ZB2

(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程媛

电 话: 0516-67555637

电 话: 0755-8393819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 60010188000286733

账 号: 44250100014700002242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全费用
清单计价表（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安装工程	43,727,714.07	
1	消防工程	1,943,224.57	
2	空调工程	3,535,339.72	
3	弱电工程	8,561,152.53	
4	道路管网工程	18,115,359.20	
5	高低压安装调试工程（含高低柜、变压器）	6,626,990.47	
6	厨具生产及安装工程	989,118.86	
7	水景喷泉及水处理	3,956,528.72	
二	装饰工程	35,602,589.31	
1	内装工程	14,237,085.87	
2	外装工程	21,365,503.44	
三	园建工程	43,670,986.39	
1	土方工程	593,473.57	
2	地面硬化	4,755,382.06	
3	各类花坛基础与面饰	2,219,169.57	
4	地面铺装（不含艺术地坪）	899,388.65	
5	各类景观造型装饰工程	14,664,388.09	
6	造型-景观灯工程	2,967,870.72	
7	造型-园建招牌、指示牌工程	1,978,588.40	
8	园建其他造型工程	5,934,909.18	
9	栏杆工程	446,711.65	
10	围墙工程	1,582,657.93	
11	临时道路工程	198,475.08	
12	临建设施工程	296,820.01	
13	绿化工程	7,133,151.48	
	合计：	123,001,289.77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全费用清
单计价表（安装工程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消防工程	1,943,224.57	
2	空调工程	3,535,339.72	
3	弱电工程	8,561,152.53	
4	道路管网工程	18,115,359.20	
5	高低压安装调试工程（含高低柜、变压器）	6,626,990.47	
6	厨具生产及安装工程	989,118.86	
7	水景喷泉及水处理	3,956,528.72	
	合计	43,727,714.0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03629.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3001289.77 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合法、有效，参加验收人员及验收内容规定要求。 2、参建各方都按合同履行各方的职责，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和质量验收资料完整齐全。 4、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使用功能资料齐全、合格。 5、经现场查看工程实体，参加验收人员一致认为：本工程总体观感质量好，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验收时提出问题已整改完毕。 6、参加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在施工及施工管理各个环节符合有关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观感及西部比较规范，工程质最合格，从而形成竣工验收统一意见；同意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中标造价（元）：613507661.15 工期(天) 73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建造师（总监）：李灿 建筑工程一级 00945330

签发日期：2021/5/14

备注：

招标人（印鉴）：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鉴）

招投标监管部门（印鉴）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2、招投标管理处发出《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投标备案表》5个

工作日内，未通知招标人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方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XZZHHJ2105-G045-ZB3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

工程名称: 特效装饰总承包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合同编号: XZZHHJ2105-G045-ZB3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 包 人: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宁复兴之路文化科技项目特效装饰及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社会发【2020】181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包括厨具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高低压系统安装工程、高低压柜、变压器采购工程、空调安装工程、配电箱采购工程、水景喷泉及水处理工程、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停车场及道路管网工程)、装饰工程(包括内装工程、外装工程)、园建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地面硬化、各类花坛与面饰、地面铺装、造型工程、造型工程-采购类、造型工程-张拉膜、栏杆工程、水域、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说明为准,或者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在工程进程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名称若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发生变更,承包人需予以认同。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承包范围所作的变更。拆改部分需提供施工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在结算中按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取费用。承包人必须接受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任何图纸变更并按其变更及时调整施工,如不按发包人变更施工时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配合发包人管理履行总包职责,与发包人意向分包单位(如装饰、安装工程等)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并对分包单位进行总包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塔吊及脚手架、水电接驳),负责工程报批及验收资料汇编归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不含税金额 (小写) ¥562,851,065.28 (大写) 伍亿陆仟贰佰捌拾伍万壹仟零陆拾伍元贰角捌分;

税金 (小写) ¥50,656,595.87 (大写) 伍仟零陆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

暂定总价人民币 (小写) ¥613,507,661.15 (大写) 陆亿壹仟叁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伍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方特乐园项目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6-67555637电 话: 0755-8351207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账 号: 60010188000286733账 号: 11008845296001

附件2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全费用清单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安装工程	190,870,478.82	
1	厨具采购及安装工程	7,255,382.39	
2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280,000.00	
3	高低压系统安装工程	5,056,875.97	
4	高低压柜、变压器采购工程	32,497,827.45	
5	空调安装工程	28,368,119.72	含空调主机采购
6	配电箱采购工程	11,167,046.93	
7	水景喷泉及水处理工程	5,805,630.83	
8	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	1,451,508.86	
9	停车场及道路管网工程	80,912,076.37	
10	消防工程	18,076,010.30	
二、	装饰工程	206,816,259.53	
1	内装工程	93,878,908.64	
2	外装工程	112,937,350.89	
三、	园建工程	215,820,922.80	
1	土方工程	9,654,514.38	
2	地面硬化	20,957,080.10	
3	各类花坛与面饰	22,713,639.29	
4	地面铺装	10,262,567.25	
5	造型工程	59,917,474.20	
6	造型工程-采购类	29,757,943.60	
7	造型工程-张拉膜	3,404,261.55	
8	栏杆工程	7,450,170.60	
9	水域	3,571,931.31	
10	绿化工程	48,131,340.52	
合计:		613507661.15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 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约 60 万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温旭东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李灿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成林	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经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标准规定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标准规定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 全部符合验收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经返修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6 月 23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 年 6 月 23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6 月 23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6 月 23 日				

3.3.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彭明

姓名	彭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197307214792
手机号码	1802585242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9)004346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9）0043468

姓 名: 彭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7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02日 至 2028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194491 号



彭光亚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中山市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三月 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7-2037.02.07

姓名 彭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7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冠路沙湾中城康桥花园D栋H座203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7307214792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 名	彭明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户主
曾 用 名	彭光亚	性 别	男
出 生 地	湖北省蕲春县	民 族	汉族
籍 贯	湖北省蕲春县	出 生 日 期	1973年07月21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 教 信 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421126197307214792	身 高	178CM
文 化 程 度	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	婚 姻 状 况	离婚
服 务 处 所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龙华分部)	兵 役 状 况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2016年05月23日因招工由湖北省蕲春县迁来本市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址	2023年08月08日因市内移居由梅林路38号110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南芳

登记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南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光亚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
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557201406004157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南开大



3.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黄杏环

姓名	黄杏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3199011065253
手机号码	1802585242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622410700020000076		

证书编码: 06224107000200000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杏环

身份证号: 44172319901106525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天水格瑞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杏环

身份证号：44172319901106525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9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姓名 黄杏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白沙
麻地美村委会上濠村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9011065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3-2037.01.1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黄杏环
身份证号: 441723199011065253
证书编号: 65440101123205842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4 年 06 月 30 日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4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37037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杏环

社保电脑号：643075748

身份证号码：4417231990110652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1188.32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374.8	299.84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75a6cfc39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5. 建筑工程师-禡业丰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4011577

姓名: 禡业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119890531623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业丰

社保电脑号：817047517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905316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75a5680c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 级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089739



批准单位(印) 

批准日期 2014 年 12 月 21 日

姓名 张 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10 日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路33号10幢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2198207102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淮安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09-2038.03.09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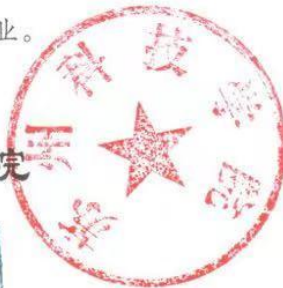


张静
0811022013

研究生 张静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七月十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八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
在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苏州科技学院

校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3321201102000102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苏州科技学院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静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7755126
单位编号：182753

身份证号码：320322198207102545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374.8	29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7966039c3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7. 机电工程师-万致和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
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
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706714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万致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8119860917441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机械工程

授予时间 2019年8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13 日

职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08-2041.07.08	姓名 万致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 路上沙新村2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0481198609174413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万致和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甘筱青
证书编号： 118431201005004031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致和 社保电脑号：628643575 身份证号码：360481198609174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18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18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18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18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7d23fd2a3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8. 造价工程师-祝飞超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6日
- 2026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祝飞超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11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7745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9日-2029年05月1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祝飞超

个人签名: 祝飞超

签名日期: 2026.01.26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祝飞超

证件号码: 37292419861118242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 年 11 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管 理 号: 04520241044000000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3.08-2044.03.08

姓名 祝飞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道国
璟四街1号3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41986111824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明 书



学生 祝飞超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汉语言文学(公关与文秘)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
书(证书号 138921201005001130)，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 三亚学院  校(院)长： 

补证号： 138922023004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祝飞超 社保电话号: 817259860 身份证号码: 3729241986111824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27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18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9032.16	4516.08			1211.73	403.95			403.95		302.4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75a6d5773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9. 安全员信息表-陈晓峰

姓名	陈晓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81199103316614
手机号码	1802585242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104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1042

姓名:陈晓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3月3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6日至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6日



姓名 陈晓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3 月 31 日
住址 江西省瑞金市万田乡板仓村上屋小组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81199103316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瑞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17-2042.06.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晓峰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甘筱青

证书编号：118431201206005704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峰

社保电脑号：633294966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103316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1188.32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374.8	299.84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75a6cb525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0.资料员-陈俊峰

证书编码: 06224114000200004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俊峰

身份证号: 41152219940711723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水格瑞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俊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7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光山县文殊乡南王岗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21994071172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光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2.13-2041.12.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俊峰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校（院）长： 符刚

证书编号：142651202306220834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俊峰	社保电脑号: 648914981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94071172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2753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75a6d259f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3.11.质量员-聂怀春

证书编码：06223107000350001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聂怀春

身份证号： 35072319730801281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卓信职业培训学校（张掖市）

发证时间：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怀春

社保电脑号：643732999

身份证号码：350723197308012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1188.32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374.8	299.84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75a6fb443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2.施工员-朱雪锋

证书编码: 0622410200064000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雪锋

身份证号: 36220319900104681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陇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 09 月 0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雪锋

身份证号：362203199001046815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6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雪锋

社保电脑号：614363066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001046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1827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1188.32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374.8	299.84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75a6ceefc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3.材料员-张飞江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23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飞江

身份证号: 36220319851122681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张飞江	社保电脑号: 627105612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85112268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2753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79657ea0a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2753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4.劳资专管员信息表-吴沁栩

姓名	吴沁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2199505100220
手机号码	18025852422	证件号		0622311300035000400	

证书编码: 06223113000350004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沁栩

身份证号: 44150219950510022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卓信职业培训学校(张掖市)

发证时间: 2023年 07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吴沁栩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5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松仔岭二路御府名筑花园1栋17A2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9505100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08-2042.02.0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吴沁栩
身份证号: 441502199505100220
证书编号: 65440301144020062

参加 艺术设计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 12 月 30 日



No.01- 16052681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沁桐

社保电脑号：500128794

身份证号码：4415021995051002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8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8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8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8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8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8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887.59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299.84		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75a6d2c92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